

补充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供方（成交供应商全称）：河南奔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需方（采购人全称）：辉县市水库移民工程建设管理处

供方持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签发的中标/中标（成交）通知书[项目编号：号]，根据采购文件、供方的响应文件，按照《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有关法规，与需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辉县市 2020 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仓房、白土岗）项目。

二、原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柒拾陆万壹仟玖佰玖拾元整

（小写：¥ 761990.00 元）。

审计后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柒拾柒万零叁佰柒拾元伍角陆分

（小写：¥ 770370.56 元）。

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如下（或见附件）：见附件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详细技术参数/配置	单位	单价	数量	合计	质保期
/	/	/	/	/	/	/	/
总价	小写：¥						
	人民币（大写）： 佰 拾万仟佰拾元 角 分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供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视为不能交货。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需方对货物规格、型号、质量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需安装调试成套设备的提出异议的期限为 180 日。

四、售后服务计划：/

1、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2、 解决问题时间：/

3、 售后服务机构地址：/

联系电话：/

4、 其他服务承诺：/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合同生效后，供方应于年月日前（或日历日内），在需方指定的地点完成货物的交货、安装、调试工作。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供方负责。需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应提供相应的场地、电源等。

六、供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需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七、人员培训：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直到需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准。

培训场地：/；

培训时间：/；

培训方式：/；

八、验收要求。

1、供方履约完毕及时向需方提出验收申请。

2、需方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需方成立 3 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 50 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 5 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需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3、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需方出具《政府采购验收报告》，由质量检测机构负责验收的，还应出具合法的检测报告。

4、所有验收相关的费用由供方支付，需方不支付任何费用。

九、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合同签订项目进场施工付至合同价款的 30%，设备到场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50%，设备调试安装并经过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7%，其余 3% 满一年后经复验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十、违约责任

供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供方不能交付货物或完成系统安装、调试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的违约金，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供方如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 %违约金。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货款总额 5 % 的违约金；需方如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付款一日的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所欠合同金额 5 % 的违约金。

十一、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采购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二、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新乡市法定的技术鉴定部门进行质量鉴定。

十三、招标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供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采购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六、知识产权：

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需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需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财政局备案。

3、本合同一式六份，供需双方各持一份，向财政局备案两份，有关监督部门存档一份，办理资金支付手续时提交一份。

供方（公章）：河南奔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横水镇中心

大街9-2号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

乡平原支行

账号：16418101040022081

签约时间：2023年9月26日

签约地址：需方所在地

需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